## 新聞資料

承上各節,柯○哲明知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公展版)所載容積獎勵內容違背違背都更條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法令,仍決意讓沈○京掌控之京華城公司違法取得依都市更新法令始能取得之不法容積獎勵,109年11月11日核章決行109年10月27日簽呈,使京華城公司提出之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公展版)送入公告公開展覽程序。待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完成,都發局依柯○哲109年3月10日便當會裁示,提請都委會進行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公展版)之審議程序。

- (4)109年12月起至110年11月間,彭○聲於都委會內不顧反對意 見執意推案,柯○哲在外協助京華城公司毋庸依專案小組會 議意見修正,共同使本案都市計畫審議通過
- ①109年12月24日都委會775次會議,諸委員已提出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公展版)之都更容積獎勵違法之反對意見,彭○聲仍逕為裁示送專案小組會議彭○聲係北市府督導工務之副市長並兼任都委會主任委員,已如前述,明知京華城公司提出之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公展版)完全不符合都更條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委會應將全案退回都發局,不應審議通過該案,

卻:

A. 109年12月21日都委會775次會議之會前會即預擬決議:「本案組成專案小組,請專案小組就本案容積獎勵項目之公益性、對價性、適法性等議題詳細討論後再提會」,雖經都委會執行秘書劉〇玲及幕僚小組成員胡〇瓊、蔡〇睿、郭〇祺、賴〇伶、黃〇宣審視京華城公司本案都市計劃細部計畫草案後,依職權先行提出之初研意見明載:「一本案為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增加容積獎勵項目之首例,請申請人說明無法適用現行獎勵機制(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9、80條綜合設計放寬、第80條之1